（上接B46版）

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联系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经办律师：黄伟民、曾宪政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卢伯卿
联系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003
联系人：余志亮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明静、吴迪

四、基金的名称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依托中国GDP的高速增长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增长，发掘价值低估和能够长期持续增长的优秀企业，获得稳定的中长期资本投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界定为股票、债券、权证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投资品种。股票投资范围为所有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债券投资的主要品种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回购、短期票据和可转换债，权证等新的金融产品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投资。现金资产主要投资于各类银行存款。本基金组合投资比例是：股票资产60-95%；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债券的比例为0-35%。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 在资产配置方面，根据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和货币市场的走势，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合理调整基金资产中股票投资的比例，并附之以适当的债券和现金投资。

2. 在股票选择方面，采取自下而上的方法精选股票。本基金的股票库的选择包括三个选择层次。

第一层次是根据诺安关键因素分析模型选择出具有投资价值的基本股票库；

第二层次是根据市净率（P/B）、经济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V/EBITA）、现金流贴现（DCF）等指标对股票进行估值，挑选出相对价值低估的股票；

第三层次是核心竞争力分析，一方面通过对股票的市销率、盈利增长率、净利润率、资本收益率等指标进行多年的长期研究；另一方面通过对企业所处的行业和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因素进行研究，筛选出具有中长期持续增长能力的最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构建出本基金的核心股票库，核心股票库是本基金经理小组进行投资的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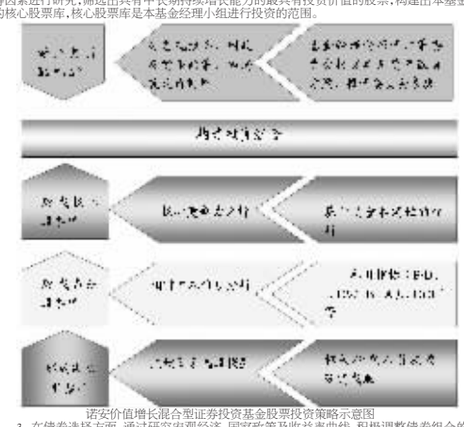

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策略示意图

3. 在债券选择方面，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及收益率曲线，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结构，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投资回报。具体投资策略包括利率预测策略（Interest rate anticipation）、收益率曲线预测策略、溢价分析策略（Yield spread analysis）以及个券估值策略(Valuation analysis)，并配合可能出现的其他投资机会，例如一级市场新股认购等。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富时中国A600指数以及富时中国国债全价指数的复合指数即：

80%×富时中国A600指数＋20%×富时中国国债全价指数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479,533,943.22	67.82
	其中：股票	1,479,533,943.22	67.82
2	基金投资	-	-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51,796,755.88	29.88
8	其他资产	50,072,666.05	2.30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08,722,103.28	5.01
C	制造业	1,293,620,865.63	59.5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186,974.83	3.28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3,999.48	0.2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79,533,943.22	68.13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94	益佰制药	7,999,923	129,998,748.75	5.99
2	600600	青岛啤酒	3,999,973	114,799,225.10	5.29
3	600887	伊利股份	7,636,932	111,270,099.24	5.12
4	600028	中国石化	22,840,778	108,722,103.28	5.01
5	000566	海南海药	4,388,855	102,348,098.60	4.71
6	600079	人福医药	5,437,643	101,140,159.80	4.66
7	600847	万里股份	3,566,166	94,111,120.74	4.33
8	000581	威孚高科	4,784,430	91,861,056.00	4.23
9	000895	双汇发展	4,000,000	84,440,000.00	3.89
10	600196	复星医药	4,000,000	79,720,000.00	3.67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期末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57,431.7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8,687,600.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7,353.12
5	应收申购款	10,280.5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072,666.0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847	万里股份	94,111,120.74	4.33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各阶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06.11.21～2006.12.31	15.07%	1.00%	26.49%	1.51%	-11.42%	-0.51%
2007.1.1～2007.12.31	119.34%	1.95%	113.77%	1.83%	5.57%	0.12%
2008.1.1～2008.12.31	-56.55%	2.40%	-55.32%	2.44%	-1.23%	-0.04%
2009.1.1～2009.12.31	78.89%	1.59%	72.91%	1.63%	5.98%	-0.04%
2010.1.1～2010.12.31	0.28%	1.31%	-4.90%	1.24%	5.18%	0.07%
2011.1.1～2011.12.31	-22.69%	1.16%	-21.48%	1.05%	-1.21%	0.11%
2012.1.1～2012.12.31	-4.66%	1.07%	5.94%	1.04%	-10.60%	0.03%
2013.1.1～2013.12.31	2.39%	0.97%	-3.09%	1.09%	5.48%	-0.12%
2014.1.1～2014.12.31	36.99%	0.97%	36.74%	0.93%	0.25%	0.04%
2015.1.1～2015.12.31	18.05%	2.26%	11.43%	1.97%	6.62%	0.29%
2016.1.1～2016.3.31	-8.30%	2.02%	-12.42%	2.03%	4.12%	-0.01%
2006.11.21～2016.3.31	120.18%	1.63%	104.22%	1.57%	15.96%	0.06%

（二） 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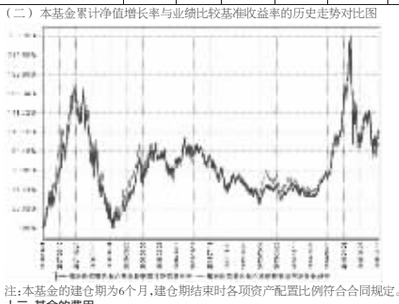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规定。

十三、基金的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银行汇划费用；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本基金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额从基金财产总值中扣除。
（二）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7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
100万元≤M<500万元	1.2%
500万元≤M<1000万元	0.6%
1000万元≤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采用“外扣法”计算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使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年限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N）	赎回费率
N<2年	0.5%
2年≤N<3年	0.25%
N≥3年	0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由赎回人承担，其中25%的部分归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3、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以及相应的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其中赎回费的百分之二十五计入基金资产。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注：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将收取申购费补差，即“申购费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当转入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转出基金的适用申购费率时，不收取申购费补差。
（2）.转换份额计算公式
计算公式如下：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申购费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4、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认购、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如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费率或收费方式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等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或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调高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本次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5日刊登的《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相关财务数据的截止日期。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中，更新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信息。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中，更新了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主要人员情况、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内容。
4、在“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中，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审计基金资产的经办注册会计师的信息。
5、在“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中，更新了“十二、基金的转换”的相关内容。
6、在“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中，更新了“十、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数据内容截止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
7、在“第八部分 基金的业绩”中，更新了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比较表以及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8、在“第十九部分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四、基金投资的服务”和“五、投诉管理服务”的相关信息。
9、在“第二十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中，列举了本基金报告期内的相关公告。

十五、签署日期

2016年5月21日

以上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6-5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420,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01%；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6日。

一、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概述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向林正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0号）（“宜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向林正刚发行68,317,398股股份、向南海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3,505,691股股份、向上海道基金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524,106股股份、向林建新发行8,098,862股股份、向上海道基晨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482,398股股份、向朱华发行429,268股股份、向彭杰发行429,268股股份、向邓宇光发行429,268股股份、向李红发行286,179股股份、向侯旭英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黄微发行286,179股股份、向夏青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阳阳发行286,179股股份、向孙玉香发行286,179股股份、向邓文芳发行286,179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585,365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公司已向核准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7,219,512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1,219,512股。2015年3月20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配套融资发行新股36,585,365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47,804,877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的股份锁定期及股份解锁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承诺：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众安康的股份不足十二个月，则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拥有众安康的股份达到或超过十二个月，则交易对方承诺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为保障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有关业绩补偿条款的履约能力，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资产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按照以下方式解锁：

1）林正刚、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等11名自然人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4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4号评估报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因此本次林正刚等11名自然人的股份锁定顺延一年，即为：

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5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20%；

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2016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30%；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剩余50%。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持有已超过12个月；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事项情况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2016年4月9日的相关公告），众安康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超过承诺业绩数，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林建新以众安康股权所认购股份解锁方式

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承诺年度第一年预测净利润实现，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如未全部实现，则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补偿后，其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锁定期为12个月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可向深交所申请解除锁定。

其中，林建新持续拥有众安康17.60万股权益的起始时间（工商变更时间）为2014年1月13日，该部分股权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286,134股新增股份，如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在2015年1月13日前完成，则林建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286,134股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解锁时需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公司向林建新等股东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于2015年2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在2015年1月21日后完成，因此林建新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林建新持有的上述股份已超过12个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度承诺业绩事项情况的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2016年4月9日的相关公告），众安康公司2015年度实际盈利数超过承诺业绩数，2015年度业绩承诺已完成。因此，林建新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南海成长、道基金滨、道基晨富不承担业绩承诺责任，本次交易补偿责任由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李红等12名自然人承担。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承诺众安康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800万元、10,140万元。

林正刚等12名自然人同意，若本次交易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4号评估报告确定。即，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能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的，则业绩承诺年度为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其中2017年承诺的净利润数参照中同华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264号评估报告确定，具体为10,059.33万元。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众安康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均按照承诺的业绩完成，上述业绩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 年7月6日。
2、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420,556股，占公司总股本5.0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12位。
4、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单位：股）	备注
1	林正刚	68,317,398	13,663,480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2	林建新	8,098,862	8,098,862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100%
3	朱华	429,268	85,854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4	彭杰	429,268	85,854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5	邓宇光	429,268	85,854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6	黄微	286,179	57,236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7	李红	286,179	57,236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8	侯旭英	286,179	57,236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9	夏青	286,179	57,236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10	阳阳	286,179	57,236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11	孙玉香	286,179	57,236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12	邓文芳	286,179	57,236	本次解除所持限售股份总数的20%
合 计		79,707,317	22,420,556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宜华健康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林正刚、林建新、朱华、彭杰、邓宇光、李红、侯旭英、黄微、夏青、阳阳、孙玉香、邓文芳均履行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的相关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6-0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5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7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91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	01*****345	宣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16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咨询联系人：周健

咨询电话：0431-86176789

传　　真：0431-8617678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48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该事项已于2015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17,556,3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元人民币（含税）。

4、扣税说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即先按每10股派0.4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8日；除息日为：2016年7月1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6 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7 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若投资者在除息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现金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237	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2、咨询联系人：文雅婷　　吴 瑛

3、咨询电话：0731-84252080　　0731-84252333-8313

4、传真：0731-84252096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6-11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被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 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本公司关联方陕西星王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占用本公司资金；经本公司自查，截至2015 年 12 月31 日的余额为 1,497,483,402.60 元，该占用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也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201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说明及整改措施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号），2016年5月5日、5月12日、5月19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6-052，2016-056，2016-068）。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2016年6月3日、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2016-088，2016-096，2016-104，2016-114）。

截止本公告日，完成了王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广西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40%股权、陕西华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陕西太白山旅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质押工作，质押权人为：陕西华泽镍钴金属有限公司。上述股权质押为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表示，其正在就上述资产与相关方拟定资产出售、土地出让等框架协议及后续谈判工作。

201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王辉、王涛递交的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致王辉女士、王涛先生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递交的<通知函>的公告》。

2016年6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解决ST华泽有关问题的函的公告》。

2016年6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中融丝路资产管